

西安市财政局文件

市财发〔2020〕77号

西安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西安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财政 供养车辆定点加油管理办法》的通知

市级各部门，各区县、西咸新区、各开发区财政局：

为加强和规范公务用车加油定点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西安市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市办发〔2020〕2号）的有关规定，我们制定了《西安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财政供养车辆定点加油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

落实。



西安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财政供养 车辆定点加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加油管理，规范公务用车加油行为，降低公务用车运行支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建立科学、规范、高效、节约的公务用车加油管理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西安市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市办发〔2020〕2号）等相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市级行政事业单位财政供养车辆。

第三条 市级行政事业单位财政供养车辆到政府采购定点加油企业（以下简称定点加油企业）加油，可在定点加油企业范围内根据服务水平、油品质量、报价、地理位置等因素，自主择优选择加油企业。

第二章 定点加油政府采购

第四条 市财政局负责开展定点加油政府采购及履约管理工作，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具体采购实施工作，包括提出定点加油企业投标资格、条件和标准，编制招标文件、发布政府采购公告、组织招标，发布中标公告和中标通知书等。

第五条 定点加油企业政府采购应遵循以下原则：1. 公开、

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2. 效益与效率兼顾的原则。3. 动态管理的原则。

第六条 根据公务用车的数量和分布情况，本着优质、高效、便捷的原则，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选定一定数量的定点加油企业，期限为二年，期满后须重新招标确定。

第七条 定点加油企业政府采购工作结束后，招标确定的定点加油企业名单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网址：WWW.CCGP.SHAANXI.GOV.CN）、西安市政府网（网址：WWW.XA.GOV.CN）和西安市财政局网站（网址：WWW.XACZJ.GOV.CN）予以公告。

第三章 定点加油程序

第八条 定点加油采用 IC 卡方式管理，由定点加油服务商为市级行政事业单位财政供养的车辆配发加油卡。

第九条 市级行政事业单位财政供养车辆到定点加油服务商所属加油站加油享受政府采购优惠价格，即在当期市场价格（加油机标注价格）基础上，按照协议的优惠率统一比率下浮。

第十条 因公赴外省、市途中，可在当地进行加油。费用报销时，由市级行政事业单位按照内部财务管理程序审核报销。

第四章 定点加油监督管理

第十一条 市级行政事业单位承担车辆管理主体责任，按照

有关文件规定，结合单位实际制定完善单位车辆内控管理制度，规范加油程序，杜绝私车加公油等现象。

第十二条 市财政局负责定点加油监督管理，对违反财政财务收支相关规定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处理。

第十三条 市财政局设立监督举报电话：89821791，受理公务用车定点加油工作中有关问题的监督举报。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在本办法执行以前已实行 IC 卡定点加油的行政事业单位，在合同期满后按本办法执行。

第十五条 各区县、开发区以及市级行政事业单位未纳入财政供养的车辆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办法与中央和我省相关制度办法不一致时，从其规定。

